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绵住建委通告（2020）25号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延长有关建筑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相关准备工作，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2020年第149号），现将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委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在系统自动受理但尚未公示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相关建筑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自动延期，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

服务平台，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我委暂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建筑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五、各扩权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告规定，延续其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特此通告。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